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3
问题 2、关于采购及主营业务成本	9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21
问题 4、关于在建工程	30
问题 5、关于创业板定位	32
问题 6、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40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据媒体报道，苹果为满足手机产品的芯片需求，可能存在将 iPad 芯片产能转移到 iPhone13 芯片的情形，导致 iPad 的排产有所减少，过去两个月 iPad 的产量比苹果最初的计划减少了 50%。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精密功能件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的金额分别为 19,599.75 万元、13,690.39 万元、14,289.86 万元、6,706.61 万元；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应用于平板电脑的金额分别为 4,437.71 万元、8,776.69 万元、17,687.13 万元、8,460.06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918.85 万元、2,351.31 万元、557.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6.65%、5.59%、2.52%。

请发行人：

(1) 结合 iPad 排产减少等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截至目前 iPad 产品的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是否大幅减少。

(2) 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亚马逊等智能家居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 iPad 排产减少等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截至目前 iPad 产品的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是否大幅减少

(一) 结合 iPad 排产减少等情况说明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业绩的影响

1、iPad 排产减少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的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7-9 月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的

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7-9 月	2021 年 1-6 月
平板电脑产品收入	23,756.88	8,017.65	15,739.23
同比变动	5.63%	-22.07%	28.99%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未受到缺芯的影响，收入同比增长 28.99%，主要系苹果平板电脑上半年出货量同比快速增长所致。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21 年 1-6 月苹果 iPad 产品出货量为 25.6 百万台，同比增长 26.54%。

2021 年 8 月开始，受芯片紧缺等因素影响，苹果 iPad 的排产有所减少。受苹果 iPad 排产减少影响，2021 年 7-9 月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同比明显减少，同比下降 22.07%。但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苹果 iPad 排产陆续恢复，发行人 2021 年全年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为 3.03 亿元，较 2020 年度同比下降 7.31%，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iPad 排产减少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影响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75,932.76 万元（未经审阅和审计），同比增长 33.63%。发行人 2021 年全年经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100,123.27 万元，同比增长 16.88%，iPad 排产减少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截至目前 iPad 产品的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是否大幅减少

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客户给予的未来两个月的需求预测金额同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在手订单及未来两个月的需求预测	7,502.87	5.56%	7,107.36

注：客户每周会对其给予的需求预测进行动态调整，其给予的需求预测金额与实际出货金额会存在差异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客户给予的未来两个月的需求预测金额同比未出现

大幅度减少的情形。

二、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与亚马逊等智能家居领域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一）说明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智能家居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主要应用的终端品牌为谷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谷歌	557.68	2,351.24	3,918.85
其他	-	0.07	-
合计	557.68	2,351.31	3,918.8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系应用于谷歌产品的收入下降所致。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谷歌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谷歌的智能音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能音箱	199.99	1,894.17	3,912.91
智能门铃、电视棒及其他	357.69	457.07	5.93
合计	557.68	2,351.24	3,918.8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谷歌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应用于智能音箱的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谷歌智能音箱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谷歌从降低产品成本考虑，对智能音箱中单价最高的功能件料号进行了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功能件料号使用的原材料有所减少，结构更为简单，导致新料号销售单价明显下降。变更前旧料号的平均销售单价在 8.5 元/片左右，变更后的新料号平均销售单价在 1.5 元/片左右，销

售单价下降了 82.35%左右；（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谷歌对智能音箱生产安排有所减少，相应的导致发行人销售金额有所减少。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谷歌智能音箱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1）因 2020 年下半年谷歌对智能音箱功能件设计进行了变更，2020 年 1-6 月高单价的精密功能件在 2021 年 1-6 月不再出货；

（2）谷歌等终端品牌厂商在开展项目的过程中基于保持稳定供应，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而降低产品成本等因素考虑，一般会选择 2-3 个供应商参与定制化研发及竞争。对于存量项目，谷歌通常每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要求相关供应商进行重新报价，根据重新报价的情况确定产品份额。2021 年第一季度在对谷歌智能音箱产品重新报价的过程中，发行人为了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降价幅度相对较小，而竞争对手采取了低价策略，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谷歌智能音箱中的产品份额有所减少。

（二）发行人与谷歌的合作未发生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系应用于谷歌产品的收入下降所致，但发行人与谷歌的合作未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谷歌合作稳定性较强，产品可替代性较低

谷歌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程序，认证通过后谷歌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成为谷歌的供应商共经历了基本资料审核、研发项目测试及样品试样、生产基地现场审核等流程，从双方签署保密协议开始接触至项目正式实现规模出货共历时约 2 年。而新供应商进入谷歌供应链体系同样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供应商认证，谷歌严格的认证强化了公司与谷歌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应用于谷歌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定制化模式下，双方的合作黏性和稳定性较强，从参与谷歌项目开始到产品量产出货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发行人产品可替代性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良率、供货速度、研发能力等不满足谷歌要求而影响与谷歌合作的情形。

2、发行人在谷歌智能门铃、电视棒及其他项目上的收入持续增加，并持续参与谷歌新项目的研发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谷歌智能音箱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但相关产品一直持续供货，未出现中断。同时发行人在谷歌智能门铃、电视棒及其他项目上的收入持续增加，与谷歌持续保持合作。此外，发行人目前还在参与谷歌新的智能门铃及电视棒项目的前期研发，相关研发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度正式量产出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谷歌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产品的可替代性较低。

（三）发行人与智能家居领域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亚马逊、SONOS 的合作亦未发生不利变化

发行人智能家居领域的主要终端品牌客户除谷歌外，还有亚马逊、SONOS。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发行人产品最终应用于亚马逊、SONOS 产品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品牌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马逊	5,098.84	6,633.97	3,176.92	1,423.37
SONOS	2,954.33	2,827.18	3,171.32	3,068.6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亚马逊、SONOS 的合作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媒体报道新闻，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iPad 排产减少对平板电脑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的影响；

2、取得审阅报告及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将 2021 年度各月度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平板电脑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收入金额与 2020 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iPad 排产减少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

3、取得 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1 年 2 月 1 日平板电脑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客户给予的未来两个月的需求预测，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形；

4、取得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的收入明细，分析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应用于谷歌产品的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与谷歌的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6、取得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亚马逊、SONOS 终端品牌厂商的销售金额，分析与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应用于 iPad 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出货情况，媒体报道的 iPad 排产减少目前已逐渐恢复，iPad 排产减少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截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应用于 iPad 的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客户给予的未来两个月的需求预测较上年同期不存在大幅度减少的情形；

3、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应用于智能家居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系应用于谷歌产品的收入下降所致，下降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智能家居领域主要终端品牌客户谷歌、亚马逊、SONOS 的合作未发生不利变化。

问题 2、关于采购及主营业务成本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胶粘类、泡棉类、保护膜类原材料以及报告期内前十大采购料号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且由于对比数据限制未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6.53%、73.09%、70.34%、73.41%，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降低，发行人分析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快速增长，金额分别为 1,105.71 万元、4,301.56 万元、9,125.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98%、18.27%、21.71%。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97.67%、97.40%、96.27%、89.84%，2021 年 1-6 月下降较多。

（4）发行人存在向终端品牌厂商指定品牌的原厂供应商和代理商采购情况，且部分物料发行人向原厂采购价格高于向代理商采购价格。如 2019 年发行人向 LAIRD 原厂采购物料 MMQLJDL0048 价格为 287 元/m²，向代理商采购价格为 250.40 元/m²。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原材料涉及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树脂、膜材、胶水等）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列示 2018 年至 2020 年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 产品主要型号、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产品应用情况等，并说明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不同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

（3）说明 2021 年 1-6 月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价格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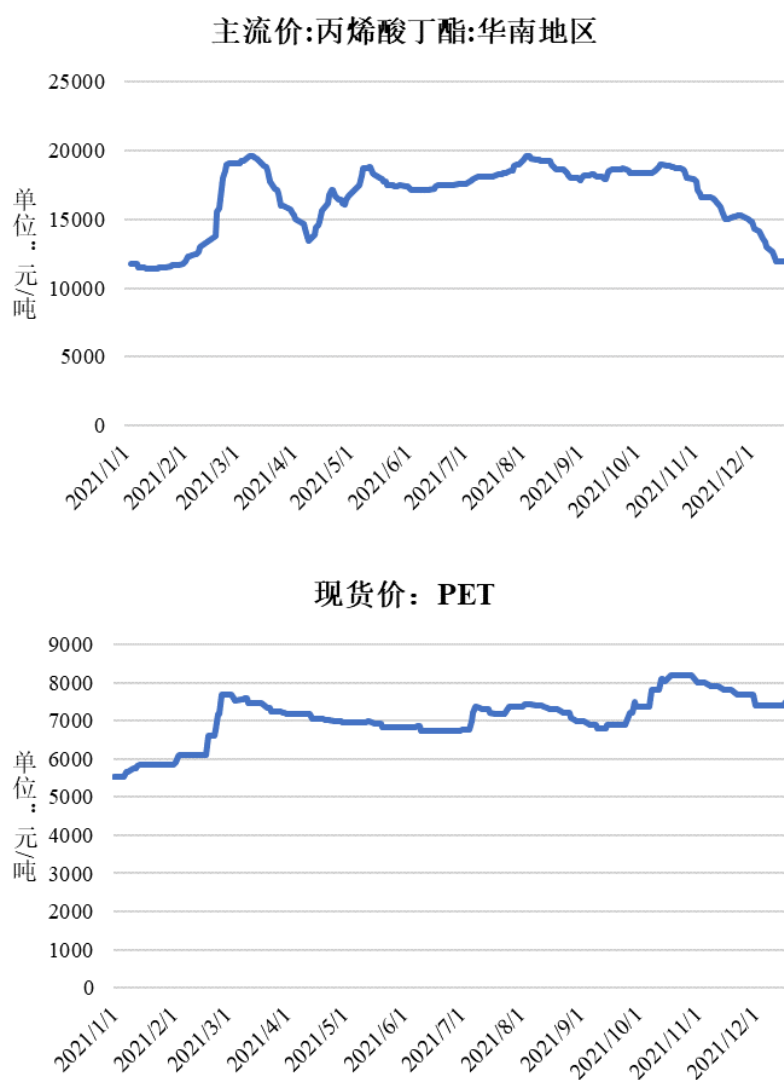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涉及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树脂、膜材、胶水等）的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上游各级供应商消化了大宗商品涨价影响

精密功能件行业所使用的原材料以胶带、泡棉等高分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为主，材料种类及型号繁多，并无公开市场价格。部分相关材料上游可追溯至丙烯酸丁酯、PET 等具有公开价格的大宗商品，以丙烯酸丁酯和 PET 为例，其 2021 年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图可见，精密功能件行业间接相关的大宗商品价格在 2021 年 1-6 月有一定上涨。但大宗商品并非公司直接采购的原材料，其需经过多个产业链环节才能最终形成公司所需的胶带、泡棉等材料，价格传导链条较长，供应链上各家厂商会逐级消化大宗商品涨价带来的成本上涨。根据公开资料，公司部分上游材料供应商的毛利率较高，如世华科技和隆扬电子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62.48%和 65.71%，对成本上涨的承受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对主要品牌原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大，部分供应商为保证其在供应链体系中的市场份额，在其原材料上涨的情况下，会采取降本提效等措施将相关影响降低，以尽可能维持其对重要客户供货价格的稳定。因此，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对公司采购的直接材料价格影响有限。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6 月公司部分直接供应商和同行业公司的材料成本亦未受大宗商品涨价的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中石科技的原材料为各类导电颗粒、导热颗粒、膜材料、硅橡胶、电子元器件、各类金属制品及其他辅助材料，其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导电胶带及导电泡棉供应商之一隆扬电子的原材料为屏蔽类、绝缘类、电镀原材料类和辅材，2021 年 1-6 月，其采购的主要型号导电纤维布、导电热熔布、吸波材、陶瓷片等原材料价格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博硕科技 2021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其原材料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不大。根据同处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光学胶膜厂商展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主要原材料OCA 光学胶及离型膜 2021 年 1-6 月的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均有所下降。

2、同一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一般每季度会要求公司及其他同类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受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影响，部分型号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销售价格会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从把控生产成本的目的出发，会通过向供应商积极协商，采取要求主要供应商进行定期降价的手段来保证利润空间，公司同一型号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多数会呈下降趋势。在 2021 年度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出于主要终端品牌客户控制成本，要求公司产品降价的压力，公司亦会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充分协商，要求原材料价格不变或者降低。

同一型号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逐渐下降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根据博硕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典型胶类型号和泡棉类型号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根据鸿富瀚的保荐工作报告，其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胶类材料的采购单价多呈下降趋势；根据光学胶膜厂商展新股份的招股说明书，其销售的同种类 OCA 光学胶膜的单价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呈下降趋势，如客户对相关产品降价，其也会要求供应商相应降低原材料的价格。

该现象在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的公开资料中亦能得到体现。公司导电胶带及导电泡棉供应商之一隆扬电子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一般情况下，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相对较短，新产品上市初期一般定价较高，在上市一定期间后逐步下降，由此会导致公司在内的各级供应商的产品售价也会在该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呈现出逐步下降的趋势。故公司同一料号的产品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其列示的主要产品型号的平均销售价格 2021 年 1-6 月均有所下降。

3、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部分型号原材料折算后的采购单价下降

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披露的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原材料型号平均采购单价均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均价列示。由于公司对部分供应商的采购以美金进行结算，2021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在美元标价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汇率波动亦会造成部分原材料 2021 年上半年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采购单价明显低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4718 元人民币，而 2020 年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8974 元人民币，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17%。

4、发行人整体采购均价受原材料的结构变化影响较大

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需要根据客户或者终端品牌厂商的要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产品性能及功能需求，需要针对性地采购原材料，造成采购材料品种繁多。同时，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所使用的多为高分子化学品和精细化工产品相关材料，所采购不同品牌、不同规格、不同材质及性能的材料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同一大类物料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结构变化的影响而非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例如胶粘类和泡棉类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整体采购均价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项目需求变动，高价的原材料采购占比相对较

低所致。通常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对同一大类原材料整体采购均价的影响会大于各型号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5、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保持采购价格的稳定

公司面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有充分的预期和准备，当前面对部分供应商的涨价需求，公司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与供应商积极开展谈判等方式尽可能保持采购价格的稳定。公司作为苹果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的主要供应商，能深度参与相关厂商的新产品导入过程，会利用贴近上游的信息优势以及深度融入终端品牌厂商产品研发的优势，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向终端客户推荐功能适用性更强、成本更有竞争力的物料，这不仅加深了公司与主要品牌的合作关系，而且也相对提升了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最终使公司可以获得更优的采购价格。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公司采购的部分 3M 品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陆续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除 3M 品牌，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品牌原材料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经测算，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的采购金额增加约 20 万元左右，对公司采购成本影响较小。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功能件和结构件前十大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物料名称	2021 年 7-12 月 采购均价	2021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变动比例
MJDLJDL0120	131.25	130.95	0.23%
MMQLJDL0087	18.74	18.93	-0.96%
FFGC00039A	0.96	0.98	-2.23%
FFGC00042A	1.06	1.08	-1.95%
MQTLZCL0098	77.48	78.84	-1.73%
MJDLSMJ0265	63.87	63.72	0.23%
MJDLSMJ0382	186.79	187.07	-0.15%
MMQLPBL0025	66.70	67.66	-1.41%
MWJLGPL0002	17.72	18.25	-2.91%
MMQLJDL0133	48.72	50.57	-3.66%
平均变化率	-1.45%		

由上表可见，2021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上半年相比较为稳定，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2021 年主要供应商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采购制度能够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从新供应商准入到验收对账的一系列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对于客户指定的原材料或所购材料在现有市场取得渠道来源单一的原材料，公司选择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对不符合上述采购条件的原材料均采用询比议价采购的方式。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材料通常系由公司直接向品牌原厂进行采购；询比议价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询价获取产品价格信息，至少由两家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报价单并编制《询价记录表》，《询价记录表》连同书面报价单须按规定提交有关人员审批。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均需经过采购主管与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若出现原材料最新报价高于 ERP 系统价格库中的价格，需报批总经理。原则上每月的原材料综合价格应在上季度末的基础上有一定幅度的降价。公司最终会结合交付期限、结算政策、合作历史、客户要求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进行对比，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将采购环节制度化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个供应商以同一币种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情况举例如下：

物料代码	类别	单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MJDLDM J0066	胶粘类	美元/m ²	振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3.50	23.91	25.00	-
			亚飞亚有限公司	23.50	23.67	24.38	23.96
MMLLXB C0019	屏蔽类	美元/m ²	振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2.00	32.46	34.00	-
			亚飞亚有限公司	32.00	-	-	-
MJDLJDL 0144	胶粘类	人民币 元/m ²	上海君友贸易有限公司	835.36	850.48	850.48	-
			苏州兆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850.48	850.48	-

物料代码	类别	单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鑫义康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	850.44	-	-
			昆山向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850.48	-
			昆山飞亚荣腾电子有限公司	-	-	884.96	900.00
FMON000 14A	金属件	人民币 元/PCS	东莞勤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5	1.67	1.81	1.98
			惠州市恒韵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1.70	1.73	1.80

公司具备市场化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生产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同一型号材料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总体一致。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采购过程严格按照采购的相关制度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化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二、列示 2018 年至 2020 年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 产品主要型号、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产品应用情况等，并说明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不同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中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 的销售金额前五大产品型号、占直接材料低于 60% 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的比例及终端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终端产品应用情况
2018 年度				
1	产品 A	446.54	40.38%	平板电脑
2	产品 B	81.63	7.38%	一体机电脑
3	产品 C	49.20	4.45%	笔记本电脑
4	产品 D	31.27	2.83%	平板电脑
5	产品 E	29.79	2.69%	平板电脑
合计		638.44	57.74%	-
2019 年度				
1	产品 F	1,712.78	39.82%	平板电脑
2	产品 G	522.85	12.15%	平板电脑

序号	产品型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终端产品应用情况
3	产品 H	386.06	8.97%	一体机电脑
4	产品 I	155.81	3.62%	平板电脑
5	产品 J	90.70	2.11%	平板电脑
合计		2,868.20	66.68%	-
2020 年度				
1	产品 F	2,236.83	24.51%	平板电脑
2	产品 K	1,268.97	13.91%	平板电脑
3	产品 L	930.66	10.20%	笔记本电脑
4	产品 H	623.50	6.83%	一体机电脑
5	产品 G	528.33	5.79%	平板电脑
合计		5,588.29	61.24%	-

注：部分料号受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差异的影响存在多个型号版本的，仅统计其中直接材料占比 60%以下的型号版本。

公司精密功能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由于应用部位、所需功能的不同，其使用的原材料、生产所需的加工工序及难度具有一定差异，导致各型号产品其直接材料占其产品成本的比重不同。在生产加工工艺无明显差异的情况下，其使用的原材料成本越高，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通常相应较高；在原材料成本无明显差异情况下，对于生产工艺相对较为复杂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人工或机器加工步骤较多，耗费工时较多，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则通常会有所提升。

以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中销售金额最高的产品 F 为例，该产品需经过半成品模切、组装贴合、检测等生产环节。为节约材料并降低成本，公司在其半成品模切时采用了间隙套位的模切工艺，即在同一块原材料上通过利用第一次模切后的间隙实现二次模切，大幅提升了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半成品模切完成后，需将其中多条半成品通过手工进行组装贴合。对于一次成型无需组装贴合的产品，公司人均生产效率可达 4,000 片/小时，但由于该产品需组装贴合的半成品较多，人均组装贴合效率仅约 40-50 片/小时，因此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工时远高于其他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应有所下降。

三、说明 2021 年 1-6 月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97.67%、97.40%、96.27%、89.84%（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影响，下同），其中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比例较 2020 年度下降 6.43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销售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	1,995.53	32.56%	5,062.19	70.29%	2,654.94	81.50%	1,114.86	78.69%
一体机电脑	3,554.77	58.01%	1,365.76	18.96%	55.60	1.71%	71.05	5.02%
平板电脑	572.56	9.34%	749.51	10.41%	542.87	16.67%	163.25	11.52%
其他	5.07	0.08%	24.46	0.34%	4.07	0.12%	67.57	4.77%
合计	6,127.93	100.00%	7,201.93	100.00%	3,257.47	100.00%	1,416.74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的销售收入以智能家居领域为主，2021 年 1-6 月则以一体机电脑领域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应用于新款 24 英寸一体机电脑的多功能声学密封屏蔽金属盖于 2021 年开始量产出货，其销售占比迅速增长。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一体机电脑领域的金属精密功能件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则为 84.89%，且其收入占比较高，拉低了 2021 年 1-6 月公司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公司应用于一体机电脑的多功能声学密封屏蔽金属盖由钢板、泡棉、麦拉组装压合而成，需经过泡棉及麦拉等半成品的模切加工、通过定位孔及仿形定位膜组装、仿形治具的压合及手工排废等组装加工步骤，生产加工步骤较为复杂，因此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2021 年 1-6 月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应用于一体机电脑多功能声学密封屏蔽金属盖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且其生产工艺相对较为复杂，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使得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整体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价格的原因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的要求，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多数品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直销与经销体系。原厂通常会给予代理商指导价，代理商在此基础上向公司报价，公司向代理商和原厂的采购价格一般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1、采购时点存在差异

公司会定期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不同时点对同一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以代码为 MMQLJDL0048 的 LAIRD 品牌物料为例，2019 年初公司在新产品导入阶段曾以 287 元/m²向原厂小批量采购该物料，在终端产品量产后，出于信用期考虑，LAIRD 指定其代理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交易对象转换前后采购价格均为 287 元/m²，此后通过议价降低采购价格。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向代理商的全年采购均价虽低于向原厂的全年采购均价，但同一时点向原厂和代理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差异。

2、计价币种存在差异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公司向原厂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会优先以美元计价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向其境内代理商采购同一型号产品时可能仅能以人民币计价。公司向原厂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采购价格会随着汇率波动而波动，例如代码为 MPMLPML0148 的罗杰斯品牌物料，2020 年 4 月和 2020 年 12 月向原厂采购的美元价格相同，但折算后的人民币价格降低了 8.87%。公司向代理商采购时无法根据汇率变动对采购价格进行实时调整，而人民币又存在升值预期，因此公司要求部分代理商进行一定幅度价格折让，导致公司对代理商的采购价格会略低于原厂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采购均价。

3、存在临时小批量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向原厂采购的模式为主。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及客户给予的需求预测数量制定采购计划，但由于下游客户对公司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偶尔会出现原材料备货不足的情形，此时公司会通过代理商补充少量物料。此外，

部分代理商偶尔会出于清理库存、加速回款等因素主动寻求公司采购少量物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会要求代理商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同时部分代理商出于与发行人保持长期合作的需求，亦会在部分料件价格上给与发行人适当的优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及上游上市公司公告，查询上游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数据，分析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同一型号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原因以及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检查发行人采购制度执行情况；

4、比较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价格差异，量化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5、获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的成本结构明细，对于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的产品，了解其主要型号、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产品应用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生产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不同产品之间直接材料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按不同应用领域分类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生产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应用于一体机电脑的多功能声学密封屏蔽金属盖产品生产加工流程和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的原因；

7、获取发行人向代理商及原厂采购相同物料的采购明细，分析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价格的原因；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采购价格低于原厂

的代理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9、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主要供应商的生产成本是否受到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对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基于终端品牌厂商要求产品降价的压力，发行人与供应商积极议价、上游各级供应商消化大宗商品涨价影响等因素所致，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差异亦有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同一型号材料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总体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已列示了 2018 年至 2020 年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低于 60%产品主要型号、销售金额、毛利率、终端产品应用情况；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不同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不同产品的生产工序存在差异，部分生产流程较为复杂的产品所耗费的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高；

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应用于一体机电脑多功能声学密封屏蔽金属盖收入占比大幅增长，且其生产工艺相对较为复杂，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拉低了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整体的直接材料占比；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理商采购部分相关物料价格低于向原厂采购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代理商与原厂的采购时点和计价币种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向代理商临时小批量采购等情形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可比公司鸿富瀚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80%、41.02%、42.64%；应用于电脑类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64%、39.29%、39.77%，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16%、30.13%、24.51%；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类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49%、30.77%、32.35%，均呈现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与鸿富瀚产品定价体系不同，鸿富瀚不存在由终端品牌商直接指定客户向其采购产品的情况，而由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上客户自主采购；但发行人产品由苹果指定其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向发行人采购。

（3）2021 年 1-6 月，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除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毛利率增长 1.74%外，应用于其他产品毛利率均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应用于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2）说明 2021 年 1-6 月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毛利率增长，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 1-9 月、2021 年应用于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及 2021 年全年的财务数据（经审阅），2021 年 1-9 月、2021 年应用于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一）平板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全年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5%和 20.53%，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全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全年存在下降情形。

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精密功能件主要应用于最终试验装配和组装环节，由于报告期内苹果平板电脑的整体外观及功能设计理念未发生较大幅度变化，产品内部结构变动不大，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精密功能件产品多以沿用为主，产品定价受到一定影响。对于沿用的精密功能件产品，在保持原设计或仅对尺寸等进行微调的情况下，其可同时适用于多代终端产品。因此，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未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公司工艺未出现重大改进提升的情况下，受前期沿用产品降价以及季度重新报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不断下滑。

此外，平板电脑领域的精密功能件产品竞争压力较大，受竞争对手报价因素影响，为保持公司相关产品份额，公司需相应下调产品价格，进一步影响了毛利率水平。

（二）笔记本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全年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68%和 37.37%，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及良率，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所致。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 2021 年全年较 2020 年全年不存在下降的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则笔记本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亦存在下降的风险。

此外，公司精密功能件产品以美元结算为主，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6.4718 元人民币，而 2020 年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8974 元人民币，2021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17%，平均汇率波动对 2021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影响约-3.27 个百分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针对毛利率下降风险修订披露如下：

（八）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5%、33.71%、29.56%和 28.13%，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产品整体功能及结构设计也趋于稳定。公司主要终端品牌客户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对上季度的料号进行重新报价，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从而影响了上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等配套产品供应商的盈利能力。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加剧也会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毛利率。此外，公司毛利率水平还受产品结构及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流程、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影响毛利率的相关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中修订披露了毛利率持续下降风险的相关内容。

二、说明 2021 年 1-6 月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毛利率增长，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一）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主要为柔性多功能键盘固定散热胶垫，应用于键盘部位，产品覆盖 13 英寸和 16 英寸 Pro 及 13 英寸 Air 系列笔记本电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分应用部位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部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同比增加	金额
键盘部位	10,082.77	15,148.01	8,830.39	6,317.62	3,247.51	3,070.11
非键盘部位	527.20	1,257.99	781.55	476.44	412.97	63.47
合计	10,609.97	16,406.00	9,611.94	6,794.06	3,660.48	3,133.58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为 38.29%，较 2020 年度增长 3.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毛利率较高的项目收入占比提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 13 英寸 Air 系列笔记本电脑键盘部位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实现销售收入 3,685.65 万元，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占笔记本电脑领域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收入比例为 34.74%，较 2020 年度增加 716.74 万元，占比提升 16.64 个百分点。

2、公司持续改进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及良率，产品成本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部位的柔性精密功能件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同时也持续改进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及良率水平，使得相关产品 2021 年 1-6 月的生产成本较 2020 年度进一步有所下降。

综上，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增长原因主要系高毛利项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持续改进工艺和良率水平的影响。

（二）其他应用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下降原因

除汇率因素影响外，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应用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下降原因如下：

1、一体机电脑领域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一体机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产品更新换代影响，毛利率较高的旧项目销售占比下降，同时新量产的一体机电脑键盘项目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度，苹果 27 英寸一体机进行了重大更新，公司当年应用于该新款 27 英寸一体机电脑的精密功能件项目量产出货。通过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前期积累，公司深度参与了该新款 27 英寸一体机电脑项目料件的前期研发，当年该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较高。2021 年度，苹果公司未针对 27 英寸一体机电脑进行更新，出货量有所减少，公司应用于该项目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销售规模及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同时，2021 年新量产的应用于一体机电脑键盘的精密功能件项目由于终端产品的尺寸、外观设计较上代产品均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该项目料件较应用于上代终端产品的料件相比无明显变化，整体以沿用为主。受前期产品

降价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竞争影响，沿用部分的精密功能件产品虽应用于新款终端产品，但其销售价格已下降至较低水平，因此该项目的整体报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智能家居领域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以智能音箱为主，受终端产品功能件设计变更以及重新报价的过程中竞争对手低价策略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智能音箱领域的销售收入、单价和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导致智能家居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整体毛利率随之下降。

3、平板电脑领域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后旧项目降价或停止出货，同时新量产项目的产品多以沿用为主。

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 iPad 7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项目停止出货，应用于 iPad 8、第四代 11 英寸 iPad Pro 等旧款产品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受季度降价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新量产销售的应用于第五代 11 英寸 iPad Pro 的项目由于终端产品的尺寸、外观设计较上一代均未发生明显变动，该项目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多以沿用旧料件为主，受前期降价因素影响，毛利率亦较低，导致平板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度进一步下滑。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产品整体功能及结构设计也趋于稳定。终端品牌客户不断加强供应链管理，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对上季度的料号进行重新报价，通过降低采购价格等方式加强成本管控，从而影响了上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等配套产品供应商的盈利能力。同时，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加剧也会进一步挤压公司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量产项目的毛利率低于旧项目，除行业竞争因素外，

主要原因系部分新项目相关终端产品的外观及功能结构设计未发生重大变动，新项目中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仍以沿用旧项目的产品设计为主，受旧项目产品季度性降价因素影响，新项目中沿用部分料件的议价空间较小，导致部分新项目毛利率低于旧项目。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与发行人同为苹果公司公布的 2020 年度 95%的核心供应商之一的还包括领益智造和安洁科技。报告期内领益智造和安洁科技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业务毛利率整体亦呈现下滑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领益智造	17.77%	-7.71%	25.48%	-0.75%	26.23%	0.26%	25.97%
安洁科技	15.11%	-1.99%	17.10%	-10.53%	27.63%	-1.04%	28.67%

注：上表中领益智造为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安洁科技为智能终端功能件和精密结构件以及模组类产品毛利率，其报告期内披露口径存在变动，为保证可比性已将其口径调整一致。

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下滑趋势，与领益智造和安洁科技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应对毛利率下降拟采取的措施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平板电脑领域产品和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所致。为保持业务稳定性，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围绕公司优势产品项目，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占有率

2019 年度，公司凭借自身技术优势，承接了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键盘领域的精密功能件项目，通过相关项目的不断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优化改进，提升了笔记本电脑领域乃至整体毛利率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公司优势产品和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及制造优势，进一步提升细分领域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有率及份额，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表现。

2、通过持续工艺优化及技术创新，提升成本管控能力

通过生产工艺优化，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良率水平，降低单位成本，提升公司

的毛利率水平。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通过持续工艺优化和技术创新，提升了笔记本电脑键盘部位精密功能件产品在内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将一方面加强研发投入，通过工艺优化及技术创新带动生产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的提升，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借助自身材料领域技术优势，向终端品牌客户推荐更多原材料产品，有效控制材料采购成本，提升整体成本管控能力。

3、大力开拓其他终端品牌客户及产品应用领域

不断加大对亚马逊、SONOS、谷歌等现有终端品牌的合作深度以及开拓其他新的终端品牌客户，减少公司单个大客户、单个终端产品对应的精密功能件项目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稳定整体毛利率水平。

此外，公司未来将加大开拓智能穿戴等其他应用领域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收入来源，减少对单一终端产品或应用领域的依赖性。

4、提升公司产能，减少外协比例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受制于产能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导致部分产品成本较高，影响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生产设备投入，提升公司产能和金属精密功能结构件部件的自产比例，逐步减少委外金额及占比，有效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

5、加快推进碳纳米管业务进程，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大力投入发展碳纳米管业务，有助于改善公司单一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业务收入来源，提高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度，随着发行人碳纳米管产品在客户端的认证通过，发行人碳纳米管业务销售规模不断增加。由于碳纳米管相关产品导入锂电池厂商需要经过一系列的严格认证和测试，因此从公司相关产品研发成功到对客户大规模出货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目前公司碳纳米管产品仍在宁德时代等部分下游客户的导入验证过程中。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验证流程，推动碳纳米管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全年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2021 年 1-9 月及 2021 年全年平板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并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笔记本电脑领域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其他应用领域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 1-9 月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情况，笔记本电脑领域产品毛利率不存在下降情形；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良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则笔记本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亦存在下降的风险；

2、2021 年 1-9 月及 2021 年全年发行人平板电脑领域精密功能件及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在上游原材料价格未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公司工艺未出现重大改进提升的情况下，受前期沿用产品降价、季度重新报价以及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产品的毛利率不断下滑；

3、2021 年 1-6 月，公司应用于笔记本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增长原因主要系高毛利项目收入占比提升以及持续改进工艺和良率水平所致；

4、2021 年 1-6 月，除汇率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应用于一体机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旧项目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当年量产的新项目毛利率较低；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智能音箱终端产品设计变更以及重新报价因素影响，公司应用于智能

音箱产品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应用于平板电脑领域的柔性复合精密功能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终端产品更新换代后旧项目降价或停止出货，同时新量产项目的产品多以沿用为主。

问题 4、关于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414.78 万元，主要系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逐步推进所致。

请发行人结合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进展情况，说明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并分析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子公司资阳捷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完成施工条件布置的前期配套准备工作，2020 年 11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建筑施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施工状态。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1,351.09	-
本期增加	3,414.79	1,351.09
其中：土建工程	3,400.15	1,239.92
设计费及勘察费	-	26.40
其他费用	14.64	84.77
本期结转	-	-
期末余额	4,765.87	1,351.09
预算数	10,354.54	10,354.54
期末工程进度	46.03%	13.05%

注：预算数为上述项目中建筑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投资金额，期末工程进度=期末余额/预算数

发行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确认土建工程成本，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厂房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费及勘察费、其他费用；待厂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9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发行人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厂房建设项目本身密切相关，均为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情况；
- 2、获取在建工程台账、项目预算、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量清单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成本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 3、对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涉及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函证，函证累计完工金额、期末完工进度等；
- 4、实地查看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固定资产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在建工程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问题 5、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结合各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市场潜力、核心技术、设计研发支出占比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有针对性地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

1、注重创新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善于创新的研发队伍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事业的发展与自身的进步，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各研发小组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并由销售部门配合，使研发人员能够充分了解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建立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队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17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3.56%。

2、重视研发创新投入，保持高强度的创新研发活动

发行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密切跟踪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638.72 万元、3,640.79 万元、5,085.52 万元和 3,18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9%、5.99%、5.94%、6.65%，研发支出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 22 项、43 项、39 项和 19 项专利申请，分别获得

13 项、19 项、20 项和 21 项专利授权，持续保持高强度的创新研发活动。

3、进行多项创新研发，创新能力得到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是消费电子行业，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高，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新迭代速度快，客户对上游配套的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此，发行人在工艺技术、材料应用、智能制造等进行了一系列研发创新，具体如下：

(1) 工艺技术创新

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一般涉及电子材料模切、冲型加工、多层贴合、检测等工艺技术，行业内可比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具有一定的通用性，但在技术应用的工艺创新水平上存在差异，这与其面对的终端需求、产品应用方向及研发投入积累密切相关。与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技术创新，长期服务行业内一流客户，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产品工艺水平、材料耗用、生产效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相关技术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生产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以“含硅离型膜硅转移快速检测技术”为例。硅油涂布类的离型膜由于在模切应用中经常出现硅油转移而导致亚克力压敏胶带粘力下降或成品污染，给生产和应用带来了不少问题。针对硅油转移，传统测试方法一般都需要在 $70\text{g}/\text{cm}^2$ 的压力条件下放置 20h 后再进行测试，过程繁琐，测试时间较长。针对市场上现有检测技术的不足，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含硅离型膜的硅转移快速检测技术，使测试时间缩短至 1 小时以内，高效实用，测试结果稳定可靠，显著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效率。

以“柔性立体镂空结构电磁屏蔽件自动包裹成型、裁断技术”为例，部分模切产品材料为柔性而且中空，难以像硬质材料那样进行送料和切割，传统模切方式多需要人工辅助切割，切割效率很低，而且人工操作误差较大，导致产品精度较低。针对行业存在的问题，发行人通过自研模具、设备的方式实现柔性立体镂空结构电磁屏蔽件的包裹成型和裁断工艺的自动化，避免手工治具包裹，效率提高 100%-150%，良率提升 5%-8%，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公司形成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要核心技术工艺及先进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核心技术”。

（2）材料应用研发创新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知名终端客户对功能件和结构件厂商的要求已不局限于简单的模切、冲压，而是要求相关厂商能够合作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开发，在材料的选择及应用上能够有创造性的认知。为加强从材料源头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公司建有专门的材料实验室，购置了先进的仪器设备，招募了一批拥有丰富研究经验的研发人员，能对行业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从力学、光学、电学、热学、导热性、可靠性等方面进行性能测试。公司能够根据在材料开发应用上的研究成果，设计合适的生产工艺，使单一材料在生产的过程中或不同材料在复合生产的过程中保持自身优良性能，进而实现产品拟达到的功能。

在材料开发应用上的深入钻研不仅加强了公司的产品优化能力，也提高了公司的产业链价值。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针对相应的材料或产品进行实际应用模拟测试，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例如公司在智能音箱散热组件上创新性地应用铝箔胶带替代传统 PET 胶带的方案，使产品在组装折弯后仍能达到散热指标；又如公司在测试石墨材料的过程中发现了性能和单价兼具优势的型号，向终端客户进行推荐并得到采纳，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为客户节约了成本。公司通过在材料开发应用上的创新，获得为客户提供包括材料寻找、验证、应用、配型等一系列服务的能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产业链价值。

此外，公司也向新材料领域延伸，开发出在力学、导电等方面有相对优势的碳纳米管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领域。

（3）智能制造创新

在消费电子功能性行业传统的生产工艺中，包括排废、分拣在内的部分生产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赖人工，生产效率和工艺的标准化程度并不高。公司紧跟智能制造的大趋势，以智能化及数字化为方向，逐步建设智能工厂。一方面，公司不断增加先进设备的投入，是业内为数不多规模化使用 24 工位、32 工位等多工位

圆刀机的企业。公司同时对生产设备进行创造性改造，开发及定制了包括不同厚度高精密组合泡棉的全自动生产设备（专利号：ZL.2016203069732）、L 形柔性产品定位转贴及模切加工的一体化设备（专利号：ZL.2019214889160）、圆环凸包型电子绝缘组件的生产设备（专利号：ZL.2019102950321）在内的多项具有自主专利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生产设备的创新，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减少工序数量等方式，公司逐渐改变了过去高度依赖生产人员经验的局面，增强了生产柔性化程度，实现了原材料复合、模切、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一体化作业。另一方面，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提升数字化水平和工艺细节，对各业务模块进行全环节信息化管理，能够对关键数据进行快速采集和分析，进一步降低产品累计公差、提高产品精度，满足终端消费产品日益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同时也提高对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产品交付速度。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自主研发创新成果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在多层复合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1）在自主研发创新成果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创新能力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主研发的授权发明专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¹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收入规模	发明专利数量（项） ²		
				自主研发	受让取得 或通过非 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取得 ³	合计
安洁科技	1999-12-16	精密结构件以及模组、信息存储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	290,530.98	70	23	93
领益智造	2012-07-06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充电器、显示及触控模组	2,814,254.80	42	40	82
飞荣达	1993-11-10	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防护功能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	292,933.86	35	94	129
恒铭达	2011-07-27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通信机柜	64,362.37	10	0	10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¹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收入规模	发明专利数量（项） ²		
				自主研发	受让取得 或通过非 同一控制 企业合并 取得 ³	合计
达瑞电子	2003-09-16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	94,861.46	10	0	10
智动力	2004-07-26	功能性电子器件、结构性电子器件	232,201.23	6	5	11
博硕科技	2016-08-26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68,640.22	6	2	8
鸿富瀚	2008-02-13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65,069.66	1	3	4
发行人	2007-06-28	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碳纳米管	85,663.15	16	0	16

注 1：领益智造成立时间系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注 2：发明专利数量系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合并范围，逐一查询各被合并主体境内专利授权情况后汇总数量；

注 3：领益智造受让取得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发明专利数量包含承接原上市主体的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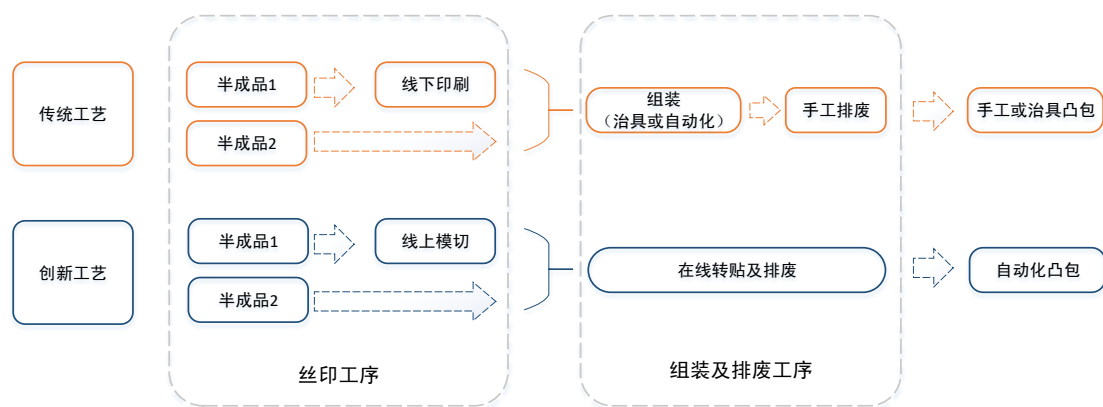
注 4：安洁科技、领益智造、飞荣达涉及的业务面较广，其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除了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专利，还包含其他业务的发明专利，因而自主研发的专利数量较多，而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均为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相关专利。

通过上表统计可以看出，与收入规模同处于 10 亿元以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自主研发创新成果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创新能力强。

（2）在多层复合功能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相对优势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呈现向层数增加，结构复杂度提升，功能集成度提高的方向发展。在高速加工、精密贴合及加工环境精准要求的条件下，精密功能件产品结构一旦到达 5 层以上，每多一层材料复合的加工难度将大幅增加，对功能件厂商的工艺流程有较高的要求。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工艺流程不断进行创新，并形成了领先的生产工艺。

以部分产品多达 13 层，且材料层次及结构各不相同，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柔性多功能键盘固定散热胶垫为例，该产品需要经过圆工、平刀、冲床、丝印、组装、排废、凸包等接近 20 道的工序。发行人在丝印、组装、排废、凸包等工序进行创新，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良率。传统工艺和发行人的创新工艺流程对比如下：



在丝印工序上，传统的丝印工序只能在材料模切之后再通过线下平面印刷的方式将丝印胶水印刷到模切半成品上，无法和圆刀模切加工方式相融合，此种方式在人力及设备投入较多，但效率和良率较低。发行人通过创新的方式，实现了通过圆刀加工的方式直接将丝印胶水转印到产品上，有效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良率。

在组装及排废工序上，传统工艺使用治具或是自动化组装，手工排废的方式，人力及设备投入大，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通过工艺和设备创新，实现了两个半成品通过线上转贴同时排废的方式，且公差可以满足 0.10mm-0.15mm 的范围，效率高于传统工艺 2 倍以上。

在产品凸包工序方面，发行人通过模具设计的不断优化，实现了自动化作业代替手动或治具凸包的作业方式，效率和品质也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具有行业领先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目前大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13 层及以上的精密功能件产品较少，而发行人 13 层及以上的精密功能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10%以上，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多层复合产品生产经验和领先的创新工艺。

公司的创新创造能力得到了苹果、谷歌、亚马逊、SONOS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能够深度参与知名品牌厂商新产品导入全过程，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从终端品牌厂商设计理念开始进行精密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开发设计，并从材料及工艺上对终端品牌厂商给予的初步图纸或需求进行优化建议，涉及材料变更、结构改进和工艺优化等内容，从源头上为客户提供更为优秀的产品方案，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发行人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

三、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潜力

功能件及结构件行业的需求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些年，随着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支出不断提高，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力。虽然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已进入到成熟期，年出货量相对稳定，但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而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方向发展，功能件和结构件产品的精密程度及复合程度也不断增加，产品的升级通常会导致功能件和结构件的平均销售单价逐步上升，市场规模亦随着产品价值量的增加而扩大。

此外，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又迈出了一大步，有力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市场需求。CCS Insights 预测 2021 年到 202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将以 12.88%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845 亿美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1,389 亿美元，即以 10.4%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消费电子新市场的兴起拓宽了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市场潜力。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 44,804.66 万元、60,741.05 万元、85,663.15 万元和 47,903.6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8.27%，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

系，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赢得了苹果、谷歌、亚马逊等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信赖与支持，进入苹果 2018 财年和 2020 财年的主要供应商行列，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3、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潜力的相关行业资料；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及技术的先进性；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占比，专利和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同时发行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备较强的成长性，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问题 6、关于资金往来核查

请发行人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问询的要求，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在银行账户管理、现金及银行票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资金支付及费用报销管理等与资金管理相关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二）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三）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四）除正常薪酬、奖金、报销、备用金、股份分红的发放、股权投资款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五）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38.48 万元、15.80 万元、10.55 万元和 1.37 万元，现金支出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除购买土地使用权及 IPO 中介费用等合理支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资产转让款及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所获现金分红款、薪酬等款项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十一）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导致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曾于 2018 年度销售模切件给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4.79 万元，收回货款 16.01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通过以下方面的评估确定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主要关注情形如下：

序号	关注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序号	关注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由于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深圳嘉实特曾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销售以及深圳嘉实特曾替发行人代付工资和代缴社保公积金，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将深圳嘉实特纳入核查范围。除前述情形外，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最终确定的资金流水核查主体的范围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前述人员报告期内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开立或控制的境内外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户数（个）
1	捷邦科技	发行人	27
2	昆山尚为	子公司	8
3	昆山嘉实特	子公司	1
4	资阳捷邦	子公司	1
5	香港捷邦	子公司	1
6	美国捷邦	子公司	1
7	瑞泰新材	子公司	2

序号	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账户数(个)
8	捷邦金属	子公司	2
9	南山分公司	分公司	1
10	常平分公司	分公司	1
11	苏州分公司	分公司	1
合计			46

注：1、账户数口径为各主体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包含报告期内已注销账户、零余额账户，未包含保证金账户、贷款户、贷记账户；

2、捷邦科技 27 个账户中包含 11 个美元结算户、3 个理财户、5 个港币户；

3、昆山尚为 8 个账户中包含 5 个美元结算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的银行账户及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合计 27 个核查对象，共 176 个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人员/组织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实际控制人	辛云峰、杨巍、殷冠明	76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琼珊、蒋成建、杨成、谢占峰、潘昕、李统龙、冯明珍、胡宗维	68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捷邦控股、捷邦投资、众之医疗、香港友事达、君成投资、共青城捷邦、香港易创、深圳市易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易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尚为国际、尚为香港、塞舌尔捷邦	23
4	实际控制人杨巍表兄弟魏红刚曾控制的企业	深圳嘉实特	1
5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	叶溢仪	8
合计			176

注：1、自然人账户数口径为各自然人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借记账户，包含报告期内已注销的账户，未包含贷记账户；

2、非自然人账户数口径为各主体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借记账户，包含报告期内已注销账户、零余额账户，未包含保证金账户、贷记账户。

上述银行流水获取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开户日期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则获取开户日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如销户日期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则获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销户日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流水，考虑到独立董事未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独立董事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的资金流水时已核实确认，除发行人与独立董事因津贴、报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前述主体与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完整性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各主体已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①对于境内账户，实地前往各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或要求开户银行将银行流水直接邮寄至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处；

②对于境内账户，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日记账进行对比，分析各银行账户的用途及资金流水规模的合理性；

③对境内外各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同时对银行流水涉及的账户进行交叉检查，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④对于香港捷邦境外账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使用发行人银行网银系统查询境外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境外银行打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直接寄送至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处，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将获得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

⑤对于美国捷邦境外账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使用发行人银行网银系统查询境外账户开立情况，并亲自导出境外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记录，与发行人提供

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

①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对应人员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

②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交叉检查被核查人员名下不同银行账户的互转情况以及与其他被核查人员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确认其可以识别的账户均已纳入核查范围；

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各被核查人员通过银联云闪付的银行卡账户查询功能确认账户开立情况，进一步核查账户完整性；

④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嘉实特，要求提供被核查主体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的资金流水，与被核查主体提供的序时账等资料进行比对，以验证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核查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从金额重要性、交易性质等角度出发，对单笔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银行存款科目交易流水重点核查并执行抽凭程序，针对部分资金往来金额较小的主体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核查的金额标准。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核查笔数分别为 451 笔、542 笔、827 笔和 658 笔，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核查笔数（笔）	315	343	404	423	269	273	234	217
核查金额	171,769.92	144,101.79	182,963.87	143,285.36	121,550.05	89,089.14	77,299.45	55,758.04
流水总额	184,805.16	182,555.34	200,991.09	195,373.63	134,231.14	129,235.03	87,524.90	85,863.62
核查比例	92.95%	78.94%	91.03%	73.34%	90.55%	68.94%	88.32%	64.94%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及前述人员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深圳嘉实特

对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标准及依据为单笔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银行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嘉实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该类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二)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重点核查事项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及问询的要求，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收支与审批程序、资金保管、票据的收付及管理、银行对账单与记账等情况，并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7001-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与账簿记

录对比，确认账簿记录所载银行账户清单的完整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同时对各银行账户实施了函证，交叉检查银行流水涉及的账户，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主要银行账户，将其银行对账单的年度收入、支出总金额与对应账簿记录的年度借贷总额进行核对，同时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记录与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在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是否与业务需要相匹配，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了解了报告期内账户注销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符合业务需要。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选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抽取了相关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业务性质和规模是否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选取并核查了前述关联自然人单笔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了控股股东全部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进行交叉核对，以确认前述主体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薪酬、奖金、报销、备用金、股份分红的发放、股权投资款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情况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获取的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就抽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与获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进出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38.48 万元、15.80 万元、10.55 万元和 1.37 万元，现金支出金额较小，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现金支出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内获取的银行对账单、重要业务合同、科目余额表、序时账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采购情况，针对大额交易，进一步核查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系购买土地使用权支出及 IPO 中介费用支出，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单笔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通过查看银行流水摘要、核对资金闭环情况、了解资金往来背景、访谈交易对手方及获取支持性材料等方式确认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现、取现主要系发行人薪酬与分红、理财申购与赎回、个人借款与还款、车房购置与出售、家庭成员及近亲属间的往来、对捷邦控股、员工持股平台及发行人等进行股权增资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合理解释的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薪资、分红等，确认薪资、分红等实际资金流向，并与发行人相应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现金分红 2,000.00 万元，2021 年现金分红 1,081.86 万元，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详见第一轮问询函“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之“问题 20、关于现金分红”之“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资金的用途”的相关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525.69 万元、746.62 万元、773.64 万元和 468.21 万元，资金流向或用途主要为理财申购、偿还借款、车房购置、消费支出、亲属往来及对外投资等合理事项。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尚为香港将捷邦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捷邦控股系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调整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大额股权转让。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及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人员所获现金分红款、薪酬等款项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资金流水的款项性质、交易对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进行核查，以及与发行人之

间是否存在除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情况进行核查。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承诺函，同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关键岗位人员单笔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资金流水、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薪酬发放及分红外的其他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深圳嘉实特的全部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单笔金额不低于5万元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同时，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背景，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信息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方人员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确认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导致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曾于 2018 年度销售模切件给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4.79 万元，收回货款 16.01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导致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产生的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易创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曾于 2018 年度销售模切件给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不含税销售金额为 4.79 万元，收回货款 16.01 万元。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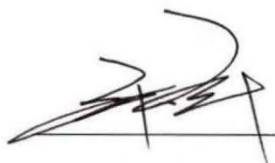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辛云峰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灿泽

黄灿泽

方纯江

方纯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